预算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泰兴市财政局

乙方：泰兴市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预算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泰兴市财政局

乙方：泰兴市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泰兴市财政局预算智能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围绕泰兴市财政预算智慧管理实际需求，充分利用大模型分析推理能力，搭建功能完善、稳定高效、安全合规的智慧管理系统，实现核心业务办理、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全流程线上化，覆盖系统业务功能模块设计要求的全部场景，全面支撑市财政局及市直预算单位的预算管理全流程智慧审核工作，提升工作效率、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助力财政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具体项目内容、交付标准、实施要求及验收标准以双方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预算智能管理平台建设方案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总额为人民币：1407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柒仟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金额的50%；项目所有功能上线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金额的30%；在维保期限结束并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尾款20%。

注：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同时，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照合同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支付方式：按照乙方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职责分工，联合体牵头单位泰兴市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金监管职责，项目费用由泰兴市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票统一向甲方收取。

乙方统一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泰兴市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1283MADWT8A11R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营业部

地址：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20号楼2楼

帐号：1115926009300888408

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的项目费用比例开票给泰兴市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应款项给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之间的款项拨付与甲方无关。联合体成员单位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104589445431A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 2 号 2 号楼 625-30 室

帐号：10110801040008235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二年（即2026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

第四条　人员配备要求

1. 供应商需组建专属项目团队，团队人员需具备丰富的政务软件开发项目经验，不得兼职其他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

2. 核心开发人员：参与过软件项目开发，负责核心模块开发工作。开发期间需驻场服务。

3. 团队配置：人数不少于5人，需配备需求分析师、测试工程师、实施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专职人员，相关成员具备相关证书等。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所有双方一致同意的本项目实施所必要的计算机设备或其他信息和资源。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并保证指派专门的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工作。

3.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到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包括电话以及其他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材料。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循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相关实施服务：乙方负责软件开发计划并严格执行，对开发软件的结果及关联内容进行严格的测试，确保该软件内容的正确性和系统的稳定运行。

2. 乙方负责提供系统的技术指导和交流，内容包括软件的系统管理和用户操作管理。

3. 乙方负责培训涉及到本合同项目实施、使用相关人员培训工作，确保相关人员熟练运用。

4. 乙方在程序中不得设置不符合软件本身开发目的的未告知甲方的程序功能，如后门程序等。

5. 如乙方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乙方应严格保障和建设运维内容相关的财政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私自违规泄露财政数据，不得非法使用财政数据，如由于乙方技术运维服务不合规造成的网络安全事件和损失，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中未涉及到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甲、乙双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5.此项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

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甲方因资金审核支付流程或技术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合理期限内延误不属于甲方延迟付款的范畴。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周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提供服务或完成整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4. 除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形外，乙方全部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总和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2.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具体执行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且签署书面备忘文件。

3.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若一方怠于履行约定义务，应当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乙方提出破产申请;

2) 或被判破产;

3) 或被提起破产申请;

4) 或停止经营;

5) 存在重大失信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

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证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3.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善后事宜由双方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的，视同向对方有效的送达，发生法律效力，以上信息若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经办人：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

经办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签章）：

经办人：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